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董事變更  
及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陳丹娜女士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執行董事邱靈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黃勝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主席、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陳丹娜女士（「陳女士」）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而辭任董事局主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陳女士同時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董事局同時宣佈，黃勝藍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按其個人計劃退休，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黃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事宜就有關彼等之辭任/退休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及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 **委任主席、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邱靈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邱靈**

邱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集團於中國生態旅遊業務拓展及運營管理。邱先生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其於清華大學熱能系獲得學士學位。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其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邱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另一方以終止。邱先生的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無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72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及董事局酌情發放花紅，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所建議及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與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業界薪酬基準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歡迎邱先生出任其之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京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靈先生、吳京偉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